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淮环行〔2026〕32号

关于藕池、南坪-湛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藕池、南坪-湛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对本工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

原则同意《藕池、南坪-湛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工程内容如下：

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安徽(淮北)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

地，为安徽湛为气体有限公司“年产 5000 吨新型纳米硅碳负极材料原料硅烷气项目”的配套供电项目，项目包括两期工程。

(1) 藕池-湛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起点为藕池变电站 842 间隔，终端为“湛为 110kV 变电站”，新建单回路路径全长约 6.35km，其中利用已有杆塔建设架空线路长约 1.7km，新建自终端杆塔接入湛为公司变电站处架空路径长约 0.05km，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4.6km。

(2) 南坪-湛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起点为 110kV 杨柳-临涣工业园 767 线 60#杆塔，终端为“湛为 110kV 变电站”，新建单回路路径全长约 2.45km，其中新建接入湛为公司变电站处架空路径长约 0.05km，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2.4km。

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42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18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

(一)输电线路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架空线路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和与环境保护目标的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环保申报制度，在工程开始施工时，应主动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接受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产生的固体垃圾分

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三)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进行线路巡检和维护时，避免对当地土壤结构和植被的破坏，避免过多干扰野生动物的生境；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，并严格管理，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(四)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五)请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